

##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该事项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祝元先生和祝贤定先生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为基础，由回购方与异议股东协商决定，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以审议终止挂牌

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自审议通过公司拟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内为本次股份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公司终止挂牌及回购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梅香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茂路 366 号

联系电话：0574-88085336

联系传真：0574-88447208

邮政编码：315000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